

#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突發事件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且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訂本要點。
- 三、處理原則：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四、實施辦法：觀念的灌輸讓師生體認，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校師生共同的責任。(教師法第十七條)
  - (1)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2) 學務處與老師應隨時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3)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做適當處置。
  - (4)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五、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協助聯絡與處理相關事宜
總幹事	學務處主任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課務組長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負責對外發言及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安全及護送組長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醫護後援組	教師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生活組	生教組長	協助處理學生相關事宜及校安通報
法律組	人事主任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支援組及護送組	各班導師 各任課老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支援組	衛生組長	支援健康中心其他學生傷病處理(護理師不在健康中心狀況下)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會計組	會計主任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 六、救護經費：

學生疾病，事故傷害送醫急用經費由學校先行代墊，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主任協助健康中心辦理，若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各相關單位報銷。

#### 七、傷患需送醫，若無法連絡到家長時，應送往有健保給付之醫院，以利學生保費理賠申請，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優先考量，再則可協商教職員工交通工具（自用車），必要時可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八、護送人員順序：

##### 1. 一般狀況：

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連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護送就醫。並由課務組安排教師代課、調課措施。

##### 2. 緊急狀況：【附件一】

護理師及醫護後援組做必要護理措施，並由護理師及導師立即護送就醫，導師立即通知家長到院會合。

3. 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學務主任聯絡 119 支援，並由學校發言人向教育局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

4. 護理師因護送學生就醫、因公差假或因假不在學校時，校園傷病由職務代理人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並協商其他教職員工陪同護送就醫。

5. 護送人員應依法給予公假登記。

#### 九、職務代理人：

護理師因護送就醫、公差假或因假不在學校時，職務代理人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暫時代理。

#### 十、護送就醫地點：

應送至健保特約醫院，遇大量傷患時應以分送為原則，不應集中一家醫院。

#### 十一、學校應立即聯絡傷患家長、親屬或家長的朋友，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時護送人員應陪伴學生至家長到場。

#### 十二、輔導處應協助受創學生之身心的輔導，並尋求社會支援，幫助受創家庭。

#### 十三、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由健康中心書面報告學務處轉呈校長核閱。

#### 十四、基本救命術教育訓練：

學校應每兩年舉辦教職員工基本救命術訓練，以增加急救的技能。

####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